|  |  |
| --- | --- |
|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 | 文件 |

余经发〔2021〕9号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做好2020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

竣工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发展服务办、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办、中意宁波生态园经济发展服务科:

为加快推动我市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发〔2020〕26号）《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经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经两局研究，现就组织做好2020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竣工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型

本次申报的项目范围为两大类：第一类是重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项目、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或替代进口产业化项目等技改项目。第二类是智能化改造项目，包括智能化改造重点专项、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设备改造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未来工厂>。

二、申报项目条件

**1.项目对象**。项目申报对象为余姚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依法纳税，信用状况良好，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项目产业。**重大投资项目需符合宁波“246”产业、前沿产业和重点产业链投资导向目录（详见甬经信投技〔2021〕46号）；智能化改造项目需符合宁波“246”产业、前沿产业和重点产业链投资导向目录、余姚“35”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

**3.项目投资。**重大投资项目要求实际投入额（设备、技术及软件，下同）5000万元以上；智能化改造重点专项要求设备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项目要求实际投入额700万元以上，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未来工厂）要求实际投入额1000万元以上。

**4.项目建设期。**项目要求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开工建设，且于2020年12月31日前竣工（**2019年底前已竣工项目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

**5.项目其他条件。**

（1）需提交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未完成备案或核准的需提供项目开工建设上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工商营业执照及属地发展服务办意见。

（2）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未来工厂）需纳入宁波市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和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及培育名单（详见甬经信产数〔2021〕21号）。

（3）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项目是以实现优化产业链配套协作、提高产业创新能力、产业链主导能力、供应链畅通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等目标，由产业链龙头（关键环节主导）企业、产业链上下游（或横向同类）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形成联合体共同实施的产业化项目，需由项目主要实施企业会同联合体其他合作方联合申报（联合体成员单位须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应明确联合方在本项目实施中的任务分工等）。

（4）关键核心技术或替代进口产业化项目是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关键技术的产业化项目，或列入近年余姚市级以上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等目录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

三、项目申报要求

1.各地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通知要求及时组织符合竣工条件的项目提交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项目投资明细表、真实性申明等）。申报项目由各地发展服务办（企业服务科）初审，**分项目申报类型**填写《2020年度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竣工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盖章**后会同项目申报资料（附件2，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档）于2021年6月25日前上报市经信局。**企业单独报送的不予受理**。

2.市经信局、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依照《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评定和审核管理办法》竣工验收审核办法和要求（附件3）进行综合评定、确定项目类型，符合条件的实地开展财务核查和竣工验收，并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支持。

3.已申报上级产业投资或智能化改造相关项目但尚未竣工验收，如符合本通知条件的需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补助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

联系人：潘新儒，62831705；闻 虎，62830226

附件：

1.2020年度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竣工项目申报汇总表

2.2020年度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竣工项目申报资料

3.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评定和审核管理办法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 姚 市 财 政 局

2021年6月15日

附件2-1

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期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类型 | 重大投资项目： □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项目 □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项目 □关键核心技术或替代进口产业化项目 智能化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重点专项 □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项目 □数字化车间 □智能化工厂（未来工厂）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 具体说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备、技术、软件等购置情况和先进性情况，项目的产能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社会效益等（需另附页，格式见附件2-2）。 |
|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 申报可补助投资额（万元） |  | 单台（套）3万元（含）以上的设备投资（万元） | 其中，本市企业生产制造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外购技术（专利）、软件投资（万元）（**智能化重点专项不填**） |  |
| 建设单位意见（请说明是否要求竣工审核） |  法人签名： （盖章） |
| 属地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

XXX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300字以内）。主要说明项目主要生产产品、工艺流程（包括安全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技术、软件）购置、应用情况。其中，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项目需说明合作方企业详细分工内容及完成情况。

二、项目竣工后产能发挥和经济效益情况（300字以内）。主要说明项目竣工前后产能对比情况，项目实施企业近三年（2018、2019、2020）产销利情况和竣工后预计新增产销利情况。

三、项目竣工后社会效益情况（300字以内）。主要说明项目竣工后的社会效益情况，其中，重大投资项目主要说明项目先进性、竞争优势及对本地产业的带动引领作用；智能化改造项目主要说明项目智能化改造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探索应用情况及带动同行业改造的示范意义。

四、其他。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未来工厂）需**逐一对照**宁波市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和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报材料内容**，具体说明项目实施情况。

附件2-3

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计划 | 项目执行情况 |
| 项目计划投资内容 | 计划金额 | 序号 | 项目实际投资内容（填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型号 | 数量 | 发票入账凭证号 | 发票开具时间 | 发票金额（不含税） | 实际付款金额（不含税） | 实际付款凭证号 | 实付金额占发票金额比例 | 申报投资数 | 是否本市企业生产制造设备 |
| （一）单台（套）3万元（含）以上的设备投资 | 生产制造设备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发检测设备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配套设备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二）外购技术（专利）、软件投资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备注：原则上申报的生产用模具投资不得高于生产制造设备投资**；带“※”的无需填写；此表请以EXECL格式报送。

附件2-4

真实性申明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关于组织做好2020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竣工项目申报的通知》和《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评定和审核管理办法》，现郑重承诺，近三年本单位经营过程中依法纳税，信用状况良好，报送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  |
| --- | --- |
|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 2021年06月16日印发 |